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文冲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陈富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顾斌、徐三勇、韩红、赵经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考核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顾斌、徐三勇、韩红、赵经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派送现金股利、股票回购或配股、配股等事宜;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回购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变更或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激励计划的授予和管理和实施,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变更或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有关、报告、协议、合同、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以及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律师、审计、证券事务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顾斌、徐三勇、韩红、赵经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37万份(股票期权为12,307.4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4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与本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与本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賜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文冲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陈富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与本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与本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賜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文冲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陈富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顾斌、徐三勇、韩红、赵经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考核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顾斌、徐三勇、韩红、赵经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派送现金股利、股票回购或配股、配股等事宜;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回购或配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变更或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激励计划的授予和管理和实施,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变更或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有关、报告、协议、合同、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以及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律师、审计、证券事务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顾斌、徐三勇、韩红、赵经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37万份(股票期权为12,307.4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4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与本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与本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賜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1/1000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		2414.50	80.00%	0.0258%
预留		61.527	20.00%	0.0064%
合计		3039.027	100.00%	0.032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并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1/1000比例
徐斌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204%	0.0084%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1.204%	0.0084%
徐三勇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1.204%	0.0084%
赵经伟	董事	80000	1.204%	0.0084%
中国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人)		427.585	74.432%	0.4480%
预留		1244.887	20.00%	0.1204%
合计		6794.947	100.00%	0.02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在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行权或提前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一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转入下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	3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掉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